

衝軍營「四獨」被起訴今提堂



「香港人優先」4人強闖駐港部隊總部，被落案起訴，今日提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人優先」4名成員涉於去年12月26日，擅闖中區解放軍駐港部隊總部後被捕，警方調查後昨日落案起訴4人「無許可證進入禁區」罪，今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控「無許可證進入禁區」罪

當日事發後，警方中區重案組元旦日分別於中區及長洲拘捕3男1女，分別為28歲姓招男子、40歲姓張男子、29歲姓謝女子及15歲姓陳男子，4人涉嫌觸犯《公安條例》（第二四五章）第三十八條，在無許可證情況下進入香港駐軍禁區，調查後各人獲准保釋，至昨日落案起訴相關罪名。

鼓吹「港獨」的「香港人優先」4名成員於去年12月26日下午約5時，手持港英旗強闖解放軍駐港部隊總部，並高喊「解放軍撤出香港」、「Hong Kong is my country（香港是我的國家）」等口號，軍營持槍站崗的軍人見狀立即上前制止，並驅逐4人離開，然後關上大門戒備。一身黑衣、儼如恐怖分子的「香港人優先」頭目招顯聰事後聲稱，反對政府計劃將中環新海旁部分用地劃為軍事碼頭，揚言今次「突襲」是要「克服港人心魔」，並為元旦遊行「大搞作」作「熱身」，又稱日後會繼續舉行遊藝快閃行動。

港澳辦駐軍各界同譴責

對於反對派肆無忌憚揮舞駐軍，本港社會各界人士嚴厲譴責有關違法行為是極具政治性的挑釁行徑，是衝擊國家主權、衝擊法治之行為，並促請警方依法追究，否則會為社會帶來非常惡劣的影響。解放軍駐港部隊亦回應表示，駐軍對於此類擅闖軍事禁區的行為，將依法採取堅決果斷措施。

今年1月1日，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言人就事件回應記者提問時表示，對香港個人人士到駐港部隊營區門外進行滋擾，並擅自闖入中環軍營的行為，中央政府嚴重關注。駐港部隊依法在港履行防務職責，這是國家主權的象徵。包括中環軍營在內的所有駐軍營區受到法律保護，不可侵犯。個人無視法律規定，擅闖駐軍營區，理應受到法律懲處。

各界：討論普選須依據基本法

認同袁國強文章內容 促反對派勿在法律框架外「僭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府展開政改諮詢近兩個月，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首次撰文明確反對反對派拋出的「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重申根據普通法的詮釋原則，當基本法已清楚列明提名委員會擁有實質提名權，其他人或機構便不可能同時享有提名權，又強調任何繞過提委會或削弱其實質提名權的提名程序，都可能被認為是不符合基本法。社會各界認為，政府的表態可令一部分就政改向中央及特區政府「漫天要價」的人斬斷不切實際的期望，同時也強調在符合基本法及人大決定的框架下，尚有爭取更大民主的空間。

盧文端：應聚焦提委會組成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盧文端認同袁國強文章內容，指政改問題當根據基本法及人大有關決定，正如遊戲亦有遊戲規則，不同國家的選舉亦同樣要依照當地法例。他又批評，反對派的所謂「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是「無中生有」，是不符合基本法的方案。對於反對派稱袁國強撰文過早定下「框架」，不是「有商有量」，盧文端呼籲社會應聚焦提委會如何產生，於組成人數等問題上有商有量，反對派勿在法律框架以外「僭建」。

譚惠珠：清楚解釋憲制原則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認為，袁國強撰文是解釋清楚憲制原則，讓公眾在諮詢的過程了解法律基礎，強調港人在袁國強表達論點後，仍有言論自由繼續就政改發表意見。她亦重申，自己一直都認為「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不符合基本法，並引用其在內地討論的字眼表示，提委會是有其專屬性及排他性，不能被架空、削弱或繞過，而選舉權則是每名本港市民都有的權利。

譚耀宗：須回應免越講越遠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認為，有政黨近日對「公民提名」及



「政黨提名」提出法律觀點，袁國強作為律政司司長有需適當回應，解釋法律觀點及解釋基本法，以免討論完全偏離基本法及人大決定，越講越遠。曾參與基本法起草工作的他又認同袁國強撰文的內容，強調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背景，只有提委會有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權，至於其他具「創意」的想法都和基本法不盡相符。

葉太：在框架下爭取民主

新民主黨主席葉劉淑儀認為，政府即使在政改諮詢方面採取開放態度，但都會有底線，以免部分人有不切實際的期望，而政改諮詢至今，政府面對各方壓力，因此要表態政府與中央採取一致立場。她又指，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及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在過去一年都指出，任何削弱或繞過提委會的方案，都不符合基本法及人大決定，但她相信有關框架下，仍有爭取更大民主性及擴大選民基礎的空間。

王國強：根據實際港情討論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主席王國強表示，十分贊同和支持袁國強的觀點，強調政府於去年發表政改諮詢文件時，已非常強調在討論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制定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時，均不能離開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他指出，2012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1,200人，並由四個界別人士組成，目前社會各界應在基本法的框架下根據本港實際情況，對如何組成提委會展開有商有量的討論，才是對香港負責的表現。

張賽娥：有助重返遊戲規則

全國婦聯特選委員張賽娥表示，袁國強從法律角度清晰表態，有助釐清「提名權」和「提名程序」，以及「提名」與「推薦」是兩碼子的事，相信有助社會重返政改的遊戲規則，就是要在基本法及人大決定的基礎上

討論。

何俊賢：繞過提委會「行彎路」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說，基本法已經明確訂明，行政長官選舉由提委會提名，任何建議若繞過提委會權力已經是「行彎路」：「『三軌制』的規定只會令提委會變成『橡皮圖章』，而『公民提名』更明顯與基本法離開太遠。我認為政府應更早期明確表態，避免越行越遠。」

黃家和：不應糾纏免陷內耗

餐飲業協會會長黃家和表示，本港政制改革要成事，有賴社會各界在基本法及人大決定的法律框架中尋求共識，既然袁國強已從法律角度釐清「公民提名」不符合基本法，社會上個人人士就不應糾纏相關爭拗，否則只會浪費時間，令社會陷入內耗。

提委會提名基本法明確規定

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訂明本港可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但前提是選舉辦法必須以基本法為依據。不過，反對派竟不斷「新件演繹」，聲稱「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均屬「民主程序」，又聲稱提名委員會不符合「廣泛代表性」，曲解基本法條文，斷章取義。針對本港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均有明確規定，提名特首候選人的主體是提委會，而非其他組織或個人。

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喬曉陽：依選委會均衡參與

關於提委會的組成方式，2007年12月，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的喬曉陽在與本港各界人士座談時提到：「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可見，『廣泛代表性』是選舉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組成所必須遵循的共同原則，兩者是有共性和相通的。」

他進一步指出，「香港回歸以來，選舉委員會已經進行了三次行政長官選舉，實踐證明，選舉委員會的組成體現了各階層、各界別的均衡參與，具有廣泛的代表性，是可行的。」

李飛：四界別顯廣泛代表性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去年11月訪港期間亦明確指出：「從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及相關法律文件看，『廣泛代表性』一詞是有確定含義的。」

他指出，「與香港基本法同時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第三條規定，香港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並具體規定推選委員會共400人，由四個界別、每個界別各佔25%組成。現行香港基本法附件一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並具體規定選舉委員會共1,200人，由四個界別、每個界別各300人組成(2010年之前是800人，四個界別、每個界別各200人)。由此可見，上述規定提到的『廣泛代表性』體現為推選委員會和選舉委員會由工商界等四個界別、每個界別同等比例的成員組成。」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林太：政府須釐清法律觀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於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在報章撰文發表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看法，領導政改小組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表示，政府有需要在適當時候就某些法律條文或觀點，進行解說和釐清，不等於政府對政改不採取開放兼聽的態度，並強調政改需考慮政治、法律及實際操作3個層面。

不等於政府不開放兼聽

林鄭月娥昨日出席一施政報告簡介會後表示，政府在政改諮詢展開時，已表明會在適當時間對某些法律條文的理解作出說明。她強調，任何政改方案需考慮政治、法律及實際操作3個層面，特別是在法律層面，因涉及基本法和人大有關決定，故社會

認為有某些法律條文或特別觀點需澄清，政府就有需要解說，強調袁國強的文章是對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法律觀點作釐清，不等於現階段排斥或評論個別方案，亦不等於政府不採取開放兼聽的態度。她強調，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說明提委會有提名功能，任何繞過或削弱提委會的建議，都未必能滿足到基本法要求，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法律條文的觀點，向公眾分享，相信有助餘下3個月諮詢期的討論，又歡迎法律界及其他人士提出意見交流。被問到政改諮詢展開兩個月後，政府便提出一些法律意見，會否令人覺得會有「篩選」，她回應時表明不認同此觀點，強調政府處理政改這個重要課題時，法律基礎是主要考慮因素，政府有需要解說自己的法律觀點，協助市民討論時有更好的法律基礎。

譚志源：與以往原則一致

政改小組成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則說，袁國強的文章主要是從政府的角度，分析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關於普選的法律考慮，希望往後討論時有基礎，和政府以往的原則和方向一致，他亦歡迎法律界作出回應，並重申階段不會評論任何具體方案是否可以接受。

反對派屈「法律包裝政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明確指出，基本法訂明提名委員會有實質提名權，並無空間或需要以其他概念作推諉，任何繞過或削弱提委會的方案或被認定不合法。不過，反對派竟強辯稱，袁國強說法是企圖藉法律語言包裝政治目的，漠視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中「民主程序」的定義，又揚言「真普聯」倡議的「三軌提名方案」並無削弱提委會權力。

「香港2020」發起人、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昨日聲言，大家應聚焦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當中清楚指出提委會需具有廣泛代表性，並透過

「民主程序」普選，「若某候選人得到若干民意支持，那是否符合『民主程序』？」她又聲言，「泛民」從無剝奪提委會實質提名權，無論「公民提名」或政治機構提名均符合基本法，「問題重心是若候選人得到大部分市民支持，提委會亦不會斷然拒絕」。

辯稱「三軌」不削提委會權力

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則稱，袁國強並無處理核心概念，「三軌提名方案」是不會削弱提委會權力。公民黨法律界議員郭榮耀聲稱，「民主程

序」背後意義旨在讓「民意」得以反映，又指袁國強「以法律用語包裝政治目的」，存心為普選「有篩選」鋪路。

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指，政府不斷強調政改諮詢「有商有量」，但袁國強在諮詢期不足兩個月，就否定「公民」及「政黨提名」的可行性，等同強化中央不會讓普選時有競爭的打算，對普選感到「悲觀」，希望特區政府說服中央放下「心魔」，容許本港有「真普選」。

「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聲言，袁國強的論點「在法律上站不住腳」，「提委會不應有權操控提名名單，政府官員更應虛心聆聽市民的意見，如實向中央反映，不應在諮詢期提出有傾向的方案，影響公眾的看法」。

